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67號

原告 陳科安
被告 華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典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9,014元（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3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5,804元（計算式：26,304元－500元＝25,804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 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2,000,000	113/8/25	114/8/21	(362/365)	6%		
	小計									119,013.7
合計	2,119,014									